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曾榮毅

電話：05-3620123#8919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easy639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10223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六 (376500000A_1110223161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223161_ATTACH2.pdf、376500000A_1110223161_ATTACH3.pdf、
376500000A_1110223161_ATTACH4.pdf)

主旨：本縣辦理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申請」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
- 二、申請資格：就讀嘉義縣所轄之學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具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且本學年度內尚未領取任何教育代金，得申請本獎助金。
- 三、申請期限：111年9月26日（星期一）截止，請學校轉知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 四、申請程序：請學校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於規定期限內逕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免備文），資格不符、文件不齊或逾期繳件者，將不予受理。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1/09/08

1110003216



五、學校推薦之名額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比例分別為之：

- (一)全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
- (二)全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六人至十二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
- (三)全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十三人至二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三人。
- (四)全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以下者，得推薦四人。
- (五)全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至三十九人以下者，得推薦五人。
- (六)全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四十人至五十人以下者，得推薦六人。
- (七)全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五十一人以上者，得推薦七人。

六、檢附「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